

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号：2包（压缩设备））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项目名称：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13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2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车辆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829,000.00	22,8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合同包2(压缩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654,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5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移动存储设备	压缩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654,200.00	6,65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合同包 3(收集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机动车辆	收集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55,000.00	4,6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压缩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收集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压缩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收集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6-3790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电 话：029-87976716 转 601 传 真：029-87976716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调试费、运费（含保险）、卸车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p>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合同包 2)，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7976716-601)，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8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壹份。</p>
9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11	<p>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p>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14	<p>保证金账专户：</p> <p>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8888888167310240</p> <p>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行号：323331000001（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p> <p>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核心产品：12 方整体式移动箱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及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

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

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调试费、运费（含保险）、卸车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

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

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

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代表、监督人在录音录像的监控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邮件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9.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6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87976716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31.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3.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3.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按照中标人响应进行。

八、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 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12 方整体式移动压缩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60%;">基 本 参 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50×2500×2450</td> </tr> <tr> <td>箱体装载体积(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垃圾装载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料斗有效容积（ 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压缩腔有效容积（ 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压缩力（k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r> <tr> <td>液压系统压力（M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电压（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r> <tr> <td>电机功率（K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理论处理能力（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运行噪音（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75</td> </tr> <tr> <td>压实密度（t/ 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r> <tr> <td>料斗净提升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压缩循环时间（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 12 方移动箱 4 台，喷淋降尘系统、高压冲洗设施 4 套； 2. 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地面、墙面拆除后的修补，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3. 需与原有 18T 车厢可拆式垃圾车配套。</p>	项 目	基 本 参 数	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	≥4850×2500×2450	箱体装载体积(方)	≥12	垃圾装载量（t）	≥9	料斗有效容积（ m3）	≥3	压缩腔有效容积（ m3）	≥1.8	压缩力（kN）	≥360	液压系统压力（MPa）	≥22	电压（V）	380	电机功率（KW）	≥5.5	理论处理能力（T/D）	≥80	运行噪音（dB）	≤ 75	压实密度（t/ m3）	≥0.75	料斗净提升重量（t）	≥1.5	压缩循环时间（s）	≤50	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	≤0.35	4	台
项 目	基 本 参 数																																			
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	≥4850×2500×2450																																			
箱体装载体积(方)	≥12																																			
垃圾装载量（t）	≥9																																			
料斗有效容积（ m3）	≥3																																			
压缩腔有效容积（ m3）	≥1.8																																			
压缩力（kN）	≥360																																			
液压系统压力（MPa）	≥22																																			
电压（V）	380																																			
电机功率（KW）	≥5.5																																			
理论处理能力（T/D）	≥80																																			
运行噪音（dB）	≤ 75																																			
压实密度（t/ m3）	≥0.75																																			
料斗净提升重量（t）	≥1.5																																			
压缩循环时间（s）	≤50																																			
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	≤0.35																																			
一、设备综合性能要求																																				
1、设备整体组成要求																																				
整个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腔及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																																				

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2、压缩腔及压缩头要求
<p>2-1、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消防接头密封。</p> <p>2-2、压缩头和压缩腔材料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其屈服强度可达到 1200MPa，硬度可达到 450HBW。</p> <p>2-3、压缩室设置检修门，以便清理压缩腔内残留的污水及污泥。检修门需采用把手式结构（或压杆式机构）以保证检修门的密封性。</p>
3、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
<p>3-1、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p> <p>3-2、料斗有效宽度不小于 2300mm，容积$\geq 3\text{m}^3$。</p>
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
<p>4-1、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不应有外漏加强筋。</p> <p>4-2、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有效装载容积不小于 12m^3。</p> <p>4-3、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整体造型应为倒锥体，倒料口大于压缩口，保证垃圾可以依靠自重完全倾倒出箱。</p> <p>4-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二合一功能），可以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p>
5、后门及密封系统
<p>5-1、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p> <p>5-2、后门锁紧采用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p> <p>5-3、后门密封可靠，采用可产生双道密封线的密封件。</p>
6、液压系统要求
<p>6-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选用国产元器件。</p> <p>6-2、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p> <p>6-3、液压系统原动机应采用不大于 5.5KW 的 380V 三相交流电机。</p>

6-4、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装置。

7、控制系统要求

7-1、控制系统应采用微处理器控制原理。

7-2、压缩头运动控制采用微处理器自动检测，降低故障率。

7-3、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及满载警示功能；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7-4、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探头故障、电机过载、油温过高、相序错误、紧急停止、油压过低等。

7-5、显示器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

7-6、设备应至少具备两种可在使用过程中互换的操作方式，以增加设备使用的可靠性，降低因操控装置故障导致停机的可能性。

8、设备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采用耐磨防腐底漆，高耐候性面漆喷涂。

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 $\geq 90^\circ$ 。

9、设备能耗损失效率参数要求

9-1、压缩机连续工作 2h 后的油箱内油温($^\circ\text{C}$) ≤ 45

10、设备安全参数要求

10-1、设备的绝缘电阻值($\text{M}\Omega$) ≥ 150

10-2、料斗举升机构满载时任意工作位置停止 15min 油缸杆沉降量(mm) ≤ 10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	18方整体式移动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基 本 参 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 须明确</td> <td>≥6150×2500×2450</td> </tr> <tr> <td>厢体装载体积(方)</td> <td>≥ 18</td> </tr> <tr> <td>垃圾装载量（t）</td> <td>≥ 13.5</td> </tr> <tr> <td>料斗有效容积（ m3）</td> <td>≥ 3</td> </tr> <tr> <td>压缩腔有效容积（ m3）</td> <td>≥ 1.8</td> </tr> <tr> <td>压缩力（kN）</td> <td>≥360</td> </tr> <tr> <td>液压系统压力（MPa）</td> <td>≥22</td> </tr> <tr> <td>电压（V）</td> <td>380</td> </tr> <tr> <td>电机功率（KW）</td> <td>≥5.5</td> </tr> <tr> <td>理论处理能力（T/D）</td> <td>≥126</td> </tr> <tr> <td>运行噪音（dB）</td> <td>≤ 75</td> </tr> <tr> <td>压实密度（t/ m3）</td> <td>≥0.75</td> </tr> <tr> <td>料斗净提升重量（t）</td> <td>≥2</td> </tr> <tr> <td>压缩循环时间（s）</td> <td>≤40</td> </tr> <tr> <td>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基 本 参 数	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 须明确	≥6150×2500×2450	厢体装载体积(方)	≥ 18	垃圾装载量（t）	≥ 13.5	料斗有效容积（ m3）	≥ 3	压缩腔有效容积（ m3）	≥ 1.8	压缩力（kN）	≥360	液压系统压力（MPa）	≥22	电压（V）	380	电机功率（KW）	≥5.5	理论处理能力（T/D）	≥126	运行噪音（dB）	≤ 75	压实密度（t/ m3）	≥0.75	料斗净提升重量（t）	≥2	压缩循环时间（s）	≤40	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	≤0.35	2	台
		项 目	基 本 参 数																																	
		压缩设备外部尺寸（长×宽×高 mm）明确尺寸 须明确	≥6150×2500×2450																																	
		厢体装载体积(方)	≥ 18																																	
		垃圾装载量（t）	≥ 13.5																																	
		料斗有效容积（ m3）	≥ 3																																	
		压缩腔有效容积（ m3）	≥ 1.8																																	
		压缩力（kN）	≥360																																	
		液压系统压力（MPa）	≥22																																	
		电压（V）	380																																	
		电机功率（KW）	≥5.5																																	
		理论处理能力（T/D）	≥126																																	
		运行噪音（dB）	≤ 75																																	
		压实密度（t/ m3）	≥0.75																																	
		料斗净提升重量（t）	≥2																																	
压缩循环时间（s）	≤40																																			
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kwh/t）	≤0.35																																			
备注：1. 18方移动箱2台，高压冲洗设施1套； 2. 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地面、墙面拆除后的修补，新设备的安																																				

	装、调试，配套高压冲洗设施等。 3. 需与原有 25T 车厢可拆式垃圾车配套		
一、设备综合性能要求			
1、设备整体组成要求			
整个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腔、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需提供设备的三维示意图）			
2、压缩头及压缩腔要求			
2-1、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消防接头密封。			
2-2、压缩头和压缩腔材料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其屈服强度达到 1200MPa，硬度达到 450HBW。			
3、料斗举升装置及料斗要求			
3-1、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			
3-2、料斗有效宽度不小于 2300mm，容积 $\geq 3\text{m}^3$ 。			
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要求			
4-1、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不应有外漏加强筋。			
4-2、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有效存储容积不小于 18m^3 。			
4-3、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整体造型应为倒锥体，倒料口大于压缩口，保证垃圾可以依靠自重完全倾倒出箱。			
4-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二合一功能），可以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			
5、后门及密封系统要求			
5-1、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5-2、后门锁紧采用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5-3、后门密封可靠，采用可产生双道密封线的密封件			
6、液压系统要求			

6-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优先选用优质元器件。

6-2、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

6-3、液压系统原动机应采用不大于 5.5KW 的 380V 三相交流电机。

6-4、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和散热装置。

7、控制系统要求

7-1、控制系统应采用微处理器控制原理。

7-2、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7-3、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等类型。

7-4、设备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

8、设备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8-1、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采用耐磨防腐底漆，高耐候性面漆喷涂。

8-2、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 $\geq 90^\circ$ 。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3	城北压缩主机系统	设备组成及形式	压缩机主机系统由压缩机、推料机、液压锁箱装置、闸门升降装置、推拉箱装置、液压系统、控制系统、卸料槽等组成。			
			采取水平压缩工艺，1机2箱位			
		压缩机	<p>主机体的压缩腔和压缩头部位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制造，其屈服强度需达到1200MPa，抗拉强度需达到1400MPa，表面硬度需达到450HBW；</p> <p>注：需提供理化指标说明文件；</p> <p>1、整个主机体和压缩推头均安装在地面以上，压缩推头压缩方式为水平式；</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压缩头与压缩腔之间采用无导轨的小间隙运动方案，机构设计应简练；压缩头采用双油缸交叉推动方式；</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控制系统	<p>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采取现场控制面板操作，具有：</p> <p>1) 垃圾压满后指示功能；</p> <p>2) 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p> <p>3) 压缩推头处于任意位置的强退功能；</p> <p>4) 故障警示功能。</p>			
		卸料槽	卸料槽宽度 ≥ 3 米；容积 $\geq 10\text{m}^3$ 。			
		污水排	压缩过程中实现污水的有序排放。			
		主	<p>压缩主机外形尺寸：满足现场已建场地尺寸要求</p> <p>安装位置尺寸：</p> <p>3000x2816x4200(mm)</p>			
			单机日处理量 $\geq 50\text{t}$			
3					1	套

				一次压缩循环时间 $\leq 55s$				
				压缩机压实密度 $\geq 0.75 \text{ t/m}^3$				
				压缩机压缩力 $\geq 400 \text{ kN}$				
				压缩腔有效容积 $\geq 2.6\text{m}^3$ ；				
				箱体的装载体积 $\geq 20\text{m}^3$				
				50HZ，电源380 V，三相				
				工作噪音 $\leq 75 \text{ dB}$				
		备注： 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地面、墙面拆除后的修补，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滨江压缩站

压缩主机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规格	数量
1	压缩机	安装位置尺寸：6500x3000x4400mm 单机处理能力≥150t/d 功率≥15kW	2套
		主机体（含压缩腔、压缩头） （1）主机体的压缩腔和压缩头部位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制造，其屈服强度需达到 1200MPa，抗拉强度需达到 1400MPa，表面硬度需达到 450HBW； （2）整个主机体和压缩推头均安装在地面以上，压缩推头压缩方式为水平式；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3）压缩头与压缩腔之间采用“无导轨+导轮”的小间隙运动方案，机构设计应简练；压缩推头为整体式结构，不需其它辅助机构就可以完成全部的压缩工作。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垃圾箱液压抱爪锁紧机构 （1）由油缸驱动锁紧主机体和垃圾箱，锁紧力≥600KN； （2）液压油缸和报爪应有防护罩遮盖，确保运动时的安全性。	
		闸门提升机构 （1）机构需包含大闸门机构和小闸门机构，两机构置于压缩腔与垃圾箱对接位置两侧的上部，各由 2 根油缸同步驱动； （2）大闸门机构挂接垃圾箱后门内的大闸门，通过上下运动开启和封闭压缩腔与垃圾箱之间的垃圾压入通道；该机构应具有切断、分离垃圾的能力，以保证闸门关闭后，无垃圾滞留、外挂等现象；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机构需设置软保护装置，以防两侧油缸升降出现故障导致动作不一致时，确保油缸及其他设备的安全性；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4）小闸门机构的小闸门安装在压缩腔上方的主机体上，其落下与压缩推头形成密封，隔断卸料槽内的垃圾，保证即便没有垃圾箱对接，仍可不间断的向卸料槽内卸料。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推拉箱机构 （1）采用油缸驱动对接钩，机构可自动实现与垃圾箱的挂接和分离；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p>(2) 可准确的将箱体拉向和推离主机体，并自动定位停止位置。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卸料槽和防尘罩</p> <p>(1) 卸料槽倒料口宽度$\geq 3.2\text{m}$，净深$\geq 2.5\text{m}$； (2) 卸料槽储料容积$\geq 10\text{m}^3$； (3) 卸料槽上部应安装防尘罩，下部应与压缩腔无缝连接，形成除倒料口方向外的其它方向全部封闭。</p>	<p>污水排放系统</p> <p>(1) 设备的污水排放应包括主机排污和箱体排污，应能有效疏导排出的污水，且需做到密封或半密封排放。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液压系统</p> <p>(1) 液压系统应采用外置工作站模式；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液压系统应配置独立的液压油循环降温系统，以适应当地夏季的炎热气候；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液压系统主工作电机的能耗$\leq 15\text{KW}$（380V、三相）； (4) 液压系统正常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最大工作压力$\geq 24\text{MPa}$。</p>	<p>(1) 控制系统需采用原装可编程控制器（PLC）作为控制核心；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控制系统对压缩头的运动控制应采用全程不间断的传感控制技术； (3) 控制系统具有以下防止误操作的安全自锁、互锁设置： a) 闸门未提升到位时，压缩头启动，闸门自动检测并提升到位； b) 移箱机构（如有）和垃圾收集转运箱未与压缩机正常分离到位时，无法启动移箱机构； c) 出现关键设备故障报警时压缩主机自动停机，不可启动使用； (注：以上项目在产生误操作时控制系统应能自动显示或报警) (4) 控制系统应具备故障自动收集、诊断、报警功能，其涉及范围至少包括以下项目：电机过载、油位低、油压低、油温高、缺相等； (注：故障报警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控制系统应能实现设备紧急停机、压缩头强制退回的安全控制功能； (6) 控制系统应能实现自动控制压缩循环的能力。</p>	

2	垃圾箱	<p>有效容积$\geq 20\text{m}^3$ 净载$\geq 13\text{t}$</p> <p>1、垃圾集装应由箱体、后门、拖箱装置、污水排放及箱内清洗装置及停放轨道组成。</p> <p>2、箱体外观采用方形结构形式。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后门应为双层结构, 外层与压缩主机接触锁紧后要保证密封, 内层应为可升降的闸门。</p> <p>4、垃圾集装箱主要部位均应使用不低于 Q345B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材质的制造材料制造。</p> <p>5、垃圾集装箱在闸门和排污口正常关闭后应处于完全密封状态, 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p> <p>6、箱体后门应采用双峰结构的密封胶条, 确保不论是在与主机对接还是运输过程中均不会出现污水泄漏。</p> <p>7、垃圾集装箱的后门启闭装置应采用液压锁紧, 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液压系统取力, 可在车辆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 确保运输过程不会产生泄露。</p> <p>8、需在箱体后门处安装遮盖门。</p> <p>9、需设置后门保险装置。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垃圾集装箱的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6000\times 2350\times 2150$。</p> <p>10、垃圾集装箱有效装载体积约为 20m^3, 额定装载能力为$\geq 15\text{t}$。</p> <p>11、垃圾集装箱的拖箱装置应符合 1570mm 的拉臂车配套标准。</p> <p>12、垃圾集装箱的底梁外宽应符合 1060mm 的拉臂车装载标准。</p>	4 个
3	移箱平台	<p>承载量≥ 50 吨</p> <p>速度: $(5\pm 1)\text{m}/\text{min}$</p> <p>1、$\geq 3$ 个工位, 可同时带动两个箱体进行左右移动动作。</p> <p>2、采用液压油缸驱动, 由轨道、平移平台、固定平台等组成。≥ 50 吨的承载力。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平台运行可以保证自动定位停止, 且定位需准确, 保证垃圾转运箱与压缩主机可以准确对接。</p> <p>4、机构主体采用活动连接形式, 以便于今后的维修和部件更新。</p> <p>5、移箱机构横向移动距离应$\leq 3000\text{mm}$, 移动速度应$\leq 5.5\text{m}/\text{min}$。</p>	2 套
4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p>风量$\geq 30000\text{m}^3/\text{h}$ $\geq 30\text{kW}$</p> <p>负压除臭系统整体采用负压引风形式, 主要由集气罩、风机、除臭塔、电控系统、排气系统组成。</p> <p>1、集气罩</p> <p>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 集气罩内均配有 10 目不锈钢材质格栅网防止纸屑等吸入管道内, 集气罩为喇叭口式, 选择合适的吸风方式及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p>	1 套

	<p>2、除臭塔</p> <p>除臭塔采用立式逆流水汽喷淋式，内含一级吸附、两级喷淋、两层填料、一层除雾，净化塔本体（优质 PP 板材 12mm 厚、二级喷淋层，吸附填料拉西环高度 500mm 共 2 层、填料空心多面球 500mm、自动补液装置，#字形加强板）反应室、接触室、喷淋室、干燥室、吸附室、排气室组成。</p> <p>（1）塔体</p> <p>除臭塔塔体为直径 $\phi 2200\text{mm}$、厚度 12mm，高度 5500mm 的 PP 圆筒。</p> <p>（2）循环水泵</p> <p>循环水泵功率 5.5kw，流量 $\geq 630\text{L}/\text{min}$，水泵扬程 30m 泵头材质：不锈钢 316L，均采用室外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5$。</p> <p>（3）填料</p> <p>填料的载体为接触比表面积 $\geq 128 \text{ m}^2/\text{m}^3$ 空心多面球和拉西环组成。</p> <p>（4）喷淋喷头</p> <p>塔体内部的 pp 螺旋喷嘴将混合液充分雾化成微小的液滴，液滴附着在生物填料上，形成极大的接触面积，与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吸收臭气中的硫化氢、氨气等，然后进行生物降解，从而使臭气经过吸附、分解达到净化的目的。</p> <p>（5）除雾装置</p> <p>经过除雾处理后，气体含水率 15% 以下。</p> <p>3、管道及排风</p> <p>管道采用 PP 原材料，吸风管罩之后的管道处可以选择配备电动风阀，用来调节吸风罩的开启或者关闭。</p> <p>4、离心风机</p> <p>（1）外壳、叶轮等主要部件采用玻璃钢防腐处理。</p> <p>（2）为避免产生应力和增加强度，风机外壳采用一体成型法制作。</p> <p>（3）风机配有专用的进出口柔性补偿器和弹簧避震器。机组震动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 级，隔振效率 $\geq 80\%$。</p> <p>（4）风机叶轮的动平衡精度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行。</p> <p>（5）电机防护等级 IP55，电源为 3 相、4P、380V、50Hz。</p> <p>5、电控系统</p> <p>（1）系统控制中心的所有内部元件都与外界隔离密封，控制柜外壳采用碳钢喷塑材质。</p> <p>（2）控制柜的设计、材料选择、强度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且内外表面光滑整洁，具有防尘、防腐、防潮、防结霉，防昆虫及啮齿动物等特性，能承受指定场合的温度及支承结构的振动。</p> <p>（3）控制柜具有配电、控制、保护、显示报警及型号传输等功能，并设计有通风装置，保证运行时内部温度不超过设备允许温度的极限值。</p> <p>（4）、机柜内的设备配有标志牌，防护等级为 $\geq \text{IP}51$。其内部金属结构件牢固可靠接地，设独立的计算机直流地、机壳安全地、电缆屏蔽地接点端子与结构，与内部未接地电路板在电气上隔离。</p>	
--	--	--

		<p>6、负压抽风除臭参数</p> <p>(1) 30000 负压除臭塔参数 尺寸(长×宽×高): $\geq \Phi 2200*5500\text{mm}$ 处理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水泵功率: $\geq 3.75\text{Kw}$, 水泵扬程$\geq 30\text{M}$, 水泵流量$\geq 640\text{L}/\text{min}$</p> <p>(2) 30000 风机参数 设计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设计风压(出口): $\geq 1600\text{Pa}$ 电机功率: $\geq 30\text{kW}$, 380V 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防腐电机) 噪声控制: $\leq 90\text{dB}$(距风机 1 米处测量)</p> <p>(3) 负压电控系统 尺寸: $\geq 600*500*1200\text{mm}$ 控制;手动/自动,可远程,带 PLC 触摸屏 材质: 碳钢防腐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p>	
5	喷淋除臭系统	<p>功率$\geq 1.5\text{kW}$ PLC 控制 自动加药 不锈钢操作柜</p> <p>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机要求: 外形尺寸$\geq 750*500*1100\text{mm}$,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药箱容积$\geq 30\text{L}$</p> <p>(2) 电机功率: $\leq 1.5\text{kw}$, 电源电压: 380V/50HZ,</p> <p>(3) 水泵流量: $\geq 8\text{L}/\text{min}$</p> <p>(4) 可接喷头数量: ≥ 30 只, 材质 304 不锈钢,</p> <p>(5) 喷淋管路: 耐高压 PE 管, 直径 9.52mm</p> <p>(6) 负责面积: $\geq 80\text{m}^2$</p> <p>(7) 控制方式: PLC 触摸屏尺寸≥ 7 寸, 可远程控制, 手自动一体, 可自动加药</p> <p>2、设备性能要求</p> <p>(1) 高效防护电机 电机$\geq \text{IP55}$ 防护等级。</p> <p>(2) 高压柱塞泵 电机和高压柱塞泵直接采用直连式。</p> <p>(3) 控制系统 PLC 彩屏触摸控制面板, 可设定上班时间、喷雾时间、喷雾间隔时间、配药比例等。</p> <p>(4) 机体外壳</p> <p>1、采用 1.5mm 厚的 SUS304 不锈钢拉丝, 经久耐用, 永不生锈; 2、采用封闭式机箱设计、各种减震脚垫、密封缓冲胶条, 静音隔离处理, 设备运转噪音极低;</p>	1 套

		<p>3、水箱采用标准 304 不锈钢制材制作，永不生锈，容积约 50L。</p> <p>4、结构合理，泵体、电器、原药箱、混合药箱在一个机柜内，但是又独自隔离，互不影响。电箱部分防水。</p> <p>（5）自动配比系统 自动配比系统采用自吸泵，根据机箱容量与需要的配比比例然后换算成时间来控制药量。</p> <p>（6）高压 PE 管 耐腐蚀，耐高压，快插安装，经济实惠，特别适合用在稍微有腐蚀性的药液。</p> <p>（7）雾化喷嘴 防滴水含过滤不锈钢喷片喷嘴 防滴水喷头，耐腐蚀、美观耐用，压片式，直接表面打孔，便于清洗，含止滴器，不滴水。</p> <p>（8）水处理系统 二级过滤系统，安装在减压阀、泄压阀、定水位阀,方便过滤器连接其它设备的进口端设备。</p>	
6	中央监控系统	<p>动画显示 包括液晶屏 基本工业控制 操作台 上位机 可两地控制 6 点监控 主机 硬盘 显示器</p> <p>1、智能操作和控制系统</p> <p>中央控制系统的控制软件应为基于 WINCC 开发平台专门为本转运站开发的专业控制软件；系统能对所控制的设备进行全程监控，并通过可视化的人机动画界面对设备的静态、动态工作状况进行直观指示，通过操作电脑界面实现对设备的直接控制。</p> <p>控制系统应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通讯协议和编程接口与所控制的设备的 PLC 控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运行稳定。</p> <p>控制系统的自动控制要求： 自动感应收集车进站卸料 自动开启和关闭卸料口的快速卷帘门 自动感应垃圾已倾倒，从而启动压缩循环 收集车卸料时自动开启各类环境控制设备 收集车离去时自动关闭各类环境控制设备 作为压缩机上部控制系统应能实现压缩机控制系统中的全部控制功能，并以可视化人机界面进行操作。</p> <p>硬件配置要求： 不低于以下配置：</p>	1 套

		<p>安装 WINDOWS 7 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p> <p>3.2G 主频 CPU、2G 内存、500G 硬盘、配 DVD 光驱 528M 独立显卡、22 寸桌面显示器</p> <p>2、监控系统</p> <p>前端监控部分</p> <p>(1) 对拉臂车起吊和放下垃圾收集转运箱的工作区域设置监控点。</p> <p>(2) 对主要工作设备周边存在部件运动的区域设置监控点。</p> <p>(3) 在倒料室内对压缩头运行状态和收集车卸料状态设置监控点。</p> <p>(4) 对倒料平台进出口车辆运行状态设置监控点。</p> <p>信号传输部分</p> <p>(1) 各监控点的视频信号应采用可屏蔽干扰的同轴电缆统一传输至中央控制室。</p> <p>(2) 前端摄像机供电电源应采用由中央控制室集中供电模式。</p> <p>(3) 中央控制室发出的控制信号线通讯距离应在 500 米以上。</p> <p>(4) 硬盘录像机预留宽带网络接入，信号远程传输功能。</p> <p>控制部分</p> <p>(1) 中央控制室内每套压缩机的控制系统旁放置一台监控显示器，监控图像传输到中央控制室后，应将不同压缩机区域的图像分别显示在对应的显示器上，以便操作员随时观察所操作压缩机的相关现场情况。</p> <p>(2) 硬盘录像机能根据需要对监控图像进行部分或全部的存储。</p> <p>(3) 配置一台≥42 寸的液晶显示器，挂在中控室墙上，放大、切换显示关键部位图像。</p> <p>(4) 图像信号应能进行切换、记录、重放、加工和复制等处理功能。</p> <p>(5) 预留图像信号以标准协议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进行发布和共享功能。</p> <p>关键硬件配置要求： 不低于以下配置：</p> <p>(1) 硬盘录像机：主频 3.2G 的 CPU，2G 内存，500G 硬盘，2G 独立显卡，16 路信号端口，704×576 的显示分辨率，4/9 画面分割。</p> <p>(2) 与压缩机控制系统配套的桌面显示器：22 寸液晶显示器。</p> <p>(3) 红外一体变焦摄像机：摄像制式为 PAL（625 行），像素（HxV）：400 万像素，红外灯距离≥30 米，电源 12V/DC。</p> <p>(4) 每台设备需配置监控摄像头（监控对应点：左、右抱爪机构各 1 个、提门机构 1 个、倒料口 1 个、压缩腔 1 个、箱体起吊位置 1 个）。</p> <p>(5) 转运站其他位置另配置监控摄像头（收集车回转场地 1 个球机、拉臂车回转场地 1 个球机）</p>											
7	高压清洗机	<p>≥15L/min 流量，高压清洗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参数</th> <th>单位</th> <th>参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压</td> <td>V</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参数	单位	参数值	1	电压	V	220	4 台
序号	参数	单位	参数值										
1	电压	V	220										

		2	工作压力	KG	20-40	
		3	最高压力	KG	≥ 40	
		4	流量	L/min	25-30	
		5	功率	KW	2.2	
		6	配置	/	铜电机, 铜头, 高配	
8	站内基础建设	包含旧设备的拆除, 地面、墙面拆除后的修补, 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1 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30 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1 年

四、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五（65%）货款的支付手续；

3. 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六、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

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合法有效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技术参数指标	20 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指标、性能、功能、规格、材质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确认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p>
产品质量	15 分	<p>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产品提供产品正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p> <p>(2) 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p> <p>(3) 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p> <p>(4)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p> <p>(5) 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p> <p>(6) 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高。</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p> <p>(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p> <p>(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p> <p>(4)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p> <p>(5) 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及培训	16分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p> <p>(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p> <p>(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p> <p>(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p> <p>(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资情况)、安装调试等；</p> <p>(7) 维修服务应包括不限于维修保障、维修设施、技术支持、维修进度；</p> <p>(8) 客户投诉，包括投诉渠道、投诉处理两部分内容。</p>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方案内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4 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4 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正本或副本)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__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保函 (有/无)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2、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项目实施方案

2.2 质量措施及承诺

2.3 售后服务及培训

2.4 业绩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如有）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响应情况：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填写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填写“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格式详见附件2)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
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声明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